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远才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拟同意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更好地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远才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时济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ng Officer 简称 COO），负责公司财务及日常营运管理，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活性干酵母干燥车间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延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五洲生物）产品线、提升五洲

生物盈利能力，五洲生物拟新建年产 2000 吨活性干酵母干燥车间项目，该项目所需投资 1114.8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 611.4 万元，土建（3578 平米）50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五洲生物自筹。新增产品广泛用于食品烘焙、酿酒、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领域，市场前景可观。本次新建项目（包括本年度投资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也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内控管理，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各环节运行程序，公司拟就项目的立项、工程造价及评估、合同签订、设备询价、设备采购及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内部审计、审批权限、违法违规责任追究等环节制定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马少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